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7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刘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刘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客户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平安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聚量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从2018年9月13日起，任公司监事。

刘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